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征求《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74号）有关要求，在省局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各单位征集汇总各定点医疗机构意见建议于2024年11月6日12:00前将意见建议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反馈至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371-22917019

邮箱：yyfwg1k2024@126.com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一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7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就开展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降低“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5个项目价格(见附件)。

二、调整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一日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8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及时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附件：开封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一批）

附件

开封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一批）

序号	财务 分类 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及以下	
1	H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样本类型：血液。标本采集，上样，加入试剂，血浆弹力仪测定结果，报告结果。		次	153	138	124	
2	H	s250302001	糖化血红蛋白定量测定	比色法、金标法		项	27	24	22	
3	H	2503020031	床旁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次	27	24	22	
4	H	250306015	B 型钠尿肽（BN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35	122	109	1. 原 s250306002 、 250306012 取消； 2. 酶标记法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分别为 72 元、65 元、58 元。
5	H	250306016	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35	122	109	酶标记法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分别为 72 元、65 元、58 元